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83號

債 權 人 林秀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朋思富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朋思富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楊雋佑現籍設於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另本件債權人之請求，業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8月23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4559號支付命令，並於113年10月7日通知債權人所核發之支付命令，應受送達人朋思富實業有限公司係遷移不明無法送達，併上所陳，本件應受送達人文件無法送達，得另行起訴，以保權益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朋思富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